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悅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認購1,500,000,000股中國星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中國星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印章)及作出一切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事宜之有關行為或事情，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公开发售(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开发售**」指建議以公开发售之方式向於釐定公开发售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其提呈公开发售屬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509,714,9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根據並受限於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或「**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與其有關之所有補充協議)所載條件之達成(註有「B」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公开发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授權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則及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金利豐證券及／或包銷商促使之有關認購人承認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作出之安排及不作額外申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开发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以及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印章)及作出一切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包銷協議及／或公開發售擬進行事宜之有關行為或事情，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重選馮維正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 內刊載。